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3-101

# 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 638 号煤业大厦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
开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康鹤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31,671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10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2,791,7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56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8,879,3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547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9,975,5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90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627,9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7,347,6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525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

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议案 1：《关于拟转让连城分公司林木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745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16%；反对 7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,214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596%；反对 7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获得通过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）。

**议案 2：《关于为雄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1,208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84%；反对 4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,512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57%；反对 4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金子璇、吴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5日